**伊宁苏拉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受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伊宁苏拉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要求，现对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规划概况

1、规划名称：伊宁苏拉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

2、规划区范围：伊宁苏拉宫工业园区规划控制面积990.45公顷，规划范围向北跨过北支干渠、西至诺改图村东界、南至下苏拉宫村北界、东至苏拉宫村西界。

3、产业发展定位：以现代能源化工为主导，发展绿电绿氢新能源产业，充分利用伊东园区大量含高浓CO2气体，合成绿色甲醇，并发展下游甲醛、DMC、甲醇制烯烃、芳纶、PBS等产业。以装备制造、基础新材料、结构新材料为核心，打造综合装备制造工业基地，带动其他产业的规模化发展。远期打造新疆重要的新材料、装备制造业基地和集生产、物流、管理及配套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生态循环经济综合型产业园区。

4、规划产业空间布局：伊宁苏拉宫工业园区主要布局化工产业区、化工配套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新兴产业区以及管理配套区。

5、规划期限：2024—2035年。近期：2024—2030年；远期：2031—2035年。

二、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辽宁路

联 系 人：苗壮

联系电话：13679907171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559号东方智慧园办公楼

联 系 人：刘博文

联系电话：13565815138

邮箱：995927921@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1、第一阶段(准备阶段)：接受规划实施机构的委托，研究相关法律及规划文本，进行初步规划方案分析和现场勘察，识别评价因子和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重点、评价范围和环境敏感目标，发布第一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2、第二阶段(正式工作阶段)：对规划范围内及周边环境现状监测和评价、规划环评报告进入编写阶段。

3、第三阶段(报告书编制阶段)：对规划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给出环境环保措施，明确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发布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形成报告书送审稿。

主要工作内容：在对规划范围及周围环境现状质量状况的调查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政策的符合性，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环境管理制度。

五、公众参与的主要事项

1、请公众提供其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居住或工作地址及联系电话；

2、公众对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3、您是否知道或了解伊宁苏拉宫工业园区；

4、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规划实施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方面及程度；

5、您对该规划实施在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6、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规划实施持何种态度，并简要说明原因。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规划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本次公告公示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规划实施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您对本规划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11日